

民宿管理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民宿，指利用自用或自有住宅，結合當地人文街區、歷史風貌、自然景觀、生態、環境資源、農林漁牧、工藝製造、藝術文創等生產活動，以在地體驗交流為目的、家庭副業方式經營，提供旅客城鄉家庭式住宿環境與文化生活之住宿處所。</p>	<p>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民宿，指利用自用住宅空閒房間，結合當地人文、自然景觀、生態、環境資源及農林漁牧生產活動，以家庭副業方式經營，提供旅客鄉野生活之住宿處所。</p>	<p>配合本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九款修正民宿定義之規定，爰酌為文字修正。</p>